

常問問題

1. 香港為何需要新郵輪碼頭？

- 我們需要新郵輪碼頭以把握區內郵輪市場增長的機遇，並讓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
- 根據政府委託的顧問研究指出，香港需要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一個泊位，其後增設一至兩個泊位。

2. 新郵輪碼頭選址在何處，何時建成？

- 新郵輪碼頭將座落在啓德前機場跑道南端的 7.6 公頃土地上。
- 首個泊位及供郵輪運作的配套設施預定在二零一二年內落成。

3. 新郵輪碼頭有何設施？

- 新郵輪碼頭提供兩個靠岸泊位，每個泊位能容納排水量最高達十萬噸的巨型郵輪。它的結構強度將可容納現役和規劃中的巨型郵輪包括「瑪麗皇后二號」，「海洋自由號」和「創世紀計劃」號（Project Genesis）。
- 郵輪碼頭設有客運大樓，以提供郵輪運作的配套設施例如海關，出入境及衛生檢疫櫃位/ 辦事處行李處理區、票務處、等候區、旅遊車停泊區、旅遊車上落客區等設施。
- 客運大樓內亦會有非住宅建築樓面總面積達 5 萬平方米的商場，用作商業/零售設施，以及郵輪營運商、旅行社等辦事處。

4. 為何必定要在啓德發展區發展郵輪碼頭？

- 啓德是唯一在維多利亞港內，無須填海而有空間發展多至 3 個靠岸泊位，讓巨型郵輪停泊的地點。
- 它有土地作為發展旅遊相關設施例如酒店，零售和娛樂設施的腹地。
- 在該址發展郵輪碼頭的技術可行性已被確定。

5. 政府會怎樣發展郵輪碼頭？

- 政府計劃以漸進方式分階段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及毗鄰的其他旅遊相關設施。第一階段的重點是新郵輪碼頭設施，並在其後的階段發展毗鄰的旅遊相關設施。
- 政府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把選址推出市場，中標者須自資平整該址，並設計、興建和營運客運大樓內或毗鄰的設施-
 - 兩個靠岸泊位及供郵輪停泊和上落乘客、行李及其他郵輪補給物資的附屬設施（停泊設施）。
 - 郵輪運作所需的附屬設施，如票務處、等候區等，以及海關、出入境及衛生檢疫設施（配套設施）。
 - 商業/辦公室/零售設施的非住宅總樓面面積達 5 萬平方米（商場）。
- 中標者會先平整該址和建成停泊及配套設施，並有彈性在固定期限內發展商場，作為客運大樓的一部分。

6. 政府為何選擇以市場主導方式發展新郵輪碼頭？

我們認為市場主導方式將會有多項優點包括-

- (a) 確保公平競爭：這是一個公開、公平競爭的土地招標，肯定性及透明度高，亦可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 (b) 盡量提昇市場效率：私營機構比政府享有較高彈性，因此中標者在設計上能更迎合郵輪市場的需要，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建造工程；以及
- (c) 盡量減低銜接問題：中標者日後亦會營運郵輪碼頭，因此可按照營運需要設計和興建有關設施，應可盡量減少銜接問題。

7. 郵輪碼頭發展時間表為何？

我們會致力依循以下發展時間表-

啓德發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
向旅遊業界及郵輪業界展開招標前諮詢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招標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
完成有關條例法定程序並截止招標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
批出標書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
首個泊位啓用	二零一二年

8. 政府會否就郵輪碼頭發展諮詢業界？

- 政府打算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旅遊業界和郵輪業界進行投標前諮詢，並同時就啓德發展區展開法定程序。這會有助擬備新郵輪碼頭發展的招標程序。

9. 新郵輪碼頭的發展成本為何？

- 財務顧問估計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成本約為 24 億元（按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價格計算），包括-
- (a) 約 13 億元用於該址的地盤平整工程，當中包括重建現有海堤，並建造碼頭平台以供郵輪停泊；
- (b) 約 3 億元用於建造停泊設施；以及
- (c) 約 8 億元用於建造配套設施。

10. 香港郵輪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如何？

- 香港的郵輪出入境旅客人次，包括參加傳統郵輪旅程和「無目的地」郵輪旅程的本地居民和國際旅客，已從 1999 年的 138 萬人次增至 2005 年的 215 萬人次，即增加 55.5%。
- 國際郵輪公司均視亞洲為下一個重點市場，因此正考慮擴展亞洲市場的業務。全球三大郵輪公司已宣布計劃調配郵輪到亞太區，這些郵輪會定期訪港或以香港為基地港口。

11. 相比區內其他可作基地港口的地點，香港有何相對優勢？

- 大部份郵輪公司都視香港為備受消費者推崇的旅遊及消閒目的地。
- 我們位處日漸富裕的珠江三角洲，更有極為快捷的航空網絡連接區內其他市場。
- 維多利亞港航道既深且闊，加上沒有淨空高度限制，有足夠能力容納現時最新及規劃中的巨型郵輪。

12. 新郵輪碼頭設施會為香港帶來甚麼經濟效益？

- 市場研究估計有了新郵輪碼頭設施及配合適當市場推廣策略，郵輪業到二零二零年的經濟效益(視乎不同的市場增長方案而定)每年可能會達 14 億至 22 億元。此外，到二零二零年，郵輪業亦可帶來約 6 900 至 10 900 個就業機會。

13. 有何短期措施協助未能在海運碼頭停泊的郵輪？

- 我們已聯絡貨櫃碼頭營辦商商討讓因為體積或出現船期撞期而未能在海運碼頭停泊的郵輪在貨櫃碼頭停泊，作為短期措施。
- 在考慮貨櫃碼頭營辦商的意見後，我們已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的程序，讓貨櫃碼頭營辦商可靈活地申請在貨櫃碼頭停泊郵輪。
- 我們會繼續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聯絡，以便在郵輪碼頭落成前處理郵輪公司需要另作停泊安排的要求。

14. 二零零五年年底的公開邀請意向書的結果如何？

- 政府一共收到六份提議。經仔細研究接獲的六份提議後，政府的結論是沒有一份提議能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提出啓德以外選址的提議，皆需要某種形式的填海，和/或牽涉違反保護海港的法定原則的工程，和/或會對交通、環境以及其他基建設施造成影響，並無可避免地會令計劃落實的時間表不明朗。因此，政府將全力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